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政务系统上云及 AI 算力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JZCG-D2025-0036

甲方：（买方） 东台市数据局

乙方：（卖方） 东台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东台市政务系统上云及 AI 算力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服务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订单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给甲方开通服务产品功能和配置的活动。

1.2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历日。

1.3 合同组成：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签署的结算单、确认书等。

1.4 履约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生效时间对应的日期到下一年相同日期的前一天为一个合同年。本合同共计 1 个合同年。

1.5 云计算服务：亦称“云服务”，指云计算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IaaS）、软件支撑服务（PaaS）和应用功能服务（SaaS）等，主要分为通用云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其中通用云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云存储、云桌面、云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服务产品。

1.6 云服务产品：指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一《服务产品报价单》所列的乙方云计算服务产品。

1.7 云服务业务：指由乙方提供云服务产品给甲方用于承载甲方的系统或其它应用程序、数据存储等，甲方按照服务订单支付服务费的商业合作活动。

1.8 结算周期：指在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约定固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开展服务费用的结算工作。

二、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 1 年服务，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云服务产品或多种服务产品的组合（具体产品见附件一《服务产品报价单》），一年采购预算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捌佰

万元整)。甲方在结算周期内按照业务实际使用的服务产品进行结算，具体规定参见第四条的条款。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需向乙方采购服务，当年的服务订单按需使用，据实结算，最终服务的采购量及采购金额，以甲乙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3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年依照本合同附件一所列的服务产品报价单向乙方购买服务产品。

2.4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5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订单、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针对上云部门需求出具的云资源审核意见开通服务，乙方在服务开通完成后，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发送确认函以确认服务开通，并以甲方（或使用单位）回复确认日期作为计费起始日。

4.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上云部门对已下单云服务进行变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针对上云部门变更需求出具的云资源变更审核意见，乙方在完成服务变更后，应向甲方（或使用单位）发送确认函以确认变更完成，以甲方（或使用单位）回复确认日期作为变更前云服务的计费结束日期和变更后新的云服务的计费起始日期。

4.4 在一个结算周期内，单项服务费用=附件一《服务产品报价单》服务年费单价/365*（计费结束日期-计费起始日期+1），一个结算周期内的服务费是上述单项服务费用的总和。

4.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服务费用结算单的形式与乙方进行服务产品结算。

4.6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东台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9190291010000368236

开户银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合同在 2026 年的 6 月和 12 月启动服务费用结算。服务费用采取

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进行支付。每次结算前，甲方将组织开展资源使用情况现场核查和服务考核评审，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乙方在确认无误后，需向甲方开具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费用的支付。

4.8 在合同有效期内，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前，乙方会对此周期内甲方购买的服务进行结算，并将结算单发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回复确认结算单内容，如超过 2 个工作日未回复，乙方应当再次与甲方确认，若甲方在 2 个工作日仍无回复，则视为甲方已接受结算单内容。

4.9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4.10 银行账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4.11 服务费扣款。根据运营考核细则，甲方可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扣款。

五、税款

5.1 甲乙双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应缴税款。该合同项下的乙方收费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费用不予结算。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占有本项目涉及的硬件，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硬件运维、维保、使用、处置、替换等。

8.2 甲方享有对云资源进行自主调整的决定权。根据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政务云资源实施必要的扩容或配置调整，乙方应确保及时响应并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

8.3 云服务的新增、变更、终止、迁出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若涉及物理硬件新增需求或重大项目资源扩容需求，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开通、变更、终止、迁出操作。

8.4 本合同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将保障甲方（含有权向甲方提出云服务申请的单位）的需

求。甲方相关业务系统及应用向乙方云服务平台的迁移工作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导完成实施，乙方应配合相关工作。

8.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乙方有违约行为的除外。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本合同服务涉及的云平台的硬件设备、光纤链路、虚拟化软件及其管理平台以及上述设备或系统虚拟出来的虚拟服务器等虚拟化环境，均由乙方提供并负责运维，上述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正式回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9.3 乙方应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软件。

9.4 乙方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响应措施。在平台运行发生故障时，组织人员判断故障原因并及时采取修改或替换等应急措施，尽快恢复系统的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由于云平台系统原因而导致的操作风险、安全风险及业务中断。

9.5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全市上云单位的信创改造进度，提供符合国家信创标准的计算资源服务以完成替代工作，并确保全面支持市面主流信创操作系统的运行；所提供的底层关键部件（CPU、操作系统）及配套数据库服务能力应严格遵循国家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并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认证；对于超出上述基准的信创资源或涉及其他特定配置的需求，由甲乙双方单独进行协商确定。

十、服务质量考核评估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次结算前，组织服务质量考核评估工作。

10.2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前未组织考核的，视为对乙方的服务无异议，乙方按照 1 档标准与甲方结算费用。

10.3 如乙方对甲方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由甲乙双方分别共同邀请 5 名行业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审评结论作为结算的依据。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1.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等；

11.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11.1.3 磁电串入、黑客攻击等。

11.1.4 电力或动力故障、网络中断、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

11.1.5 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用、行政许可的授予及撤回、戒严、禁运、禁令等；

11.1.6 其他责任方无法人为控制的因素或其他超出责任方合理控制范畴的事件。

11.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11.3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赔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且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补救，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赔偿责任，无论是因合同违约、侵权行为、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财产损害或其他情形导致的，包括任何违约赔偿累计不应超过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在索赔事件发生前的服务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以现金方式赔偿或用等值的服务提供赔偿。该赔偿总金额限制是累计的，而不是针对单一的赔偿事件。双方在本合同下互不承担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12.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议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且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2.3 若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或根据运营考核细则，乙方考核得分若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13.2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终止、生效

14.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5（伍）年。

十五、其他

15.1 乙方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出现采购文件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15.2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5.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修订或补充，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采用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等书面形式进行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协议壹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月9日

附件：一、服务产品报价单

二、信息安全责任书

三、服务考核要求

四、保密协议